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

107.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在本校任教四學期以上(不含暑期)，且各該學期實際授課須滿二學分以上(不含多媒體教學節目重播課程)，始得以學位(文憑)或著作向學系(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二、學系(中心)於同意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表現加以評審，由該學系(中心)將申請者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其外審程序由該學系(中心)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系)外專家學者十人為審查人，授權由該學系(中心)主任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秘密選定五人辦理著作審查。由人事室密送外審，外審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四人，人事室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三、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應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並必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第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提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本校任教年資累積達六年以上(不含暑期應有十二個學期之聘書)，且每學期實際授課須滿二學分以上(不含多媒體教學節目重播課程)。
- 二、提出具審查制度刊登之學術文章三篇以上或藝術類創作、作品展演三場以上，且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但各學系(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教學成績經各該學系(中心)考評及格(七十配分之四十九分以上)，並有具體事蹟證明者，且申請升等年資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25 以上。

四、服務成績經各該學系（中心）考評及格（三十配分之二十一分以上），並有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活動之具體事蹟證明者。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及作品、成就證明升等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五、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惟無須檢附資料。

本校兼任教師教師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三）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

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四、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五條 兼任教師所提學歷送審或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

- 一、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 專門著作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方式參與及署名，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承認。
- 六、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六條 申請資格送審及升等之教師，須繳送下列各項證件：

- 一、履歷表：一式五份。
- 二、學歷證書：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準。
- 三、教育部教師證書。
- 四、著作品：一式五份。
- 五、服務證明。
- 六、相片：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料之文件。

第七條 凡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八條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之著作（學位論文）外審審查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升等審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一、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成果及教學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中成績比例為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教學、服務成績：

- (一) 各學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加以考評，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續送校教評會審查。
- (二)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之兼任教師教學、服務加以考評，其考評成績得依各學系（中心）初審教學、服務成績各於總分百分之十內增減之，考評分數併計後達七十分以上者，教學、服務成績即為通過，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專門著作及教學成就審查：

- (一) 申請升等教授之專門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學者專家名單由各該學系（中心）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系）外學者專家六人，並推選召集人一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方式選定三人審查之，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成績及格始為合格。

(二)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由各該學系(中心)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系)外學者專家十人，並推選召集人一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方式選定五人審查之，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審查結果須有四位審查人成績及格始為合格。

(三) 升等教授外審合格者，由本校續送教育部辦理審查；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本校續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請頒事宜。

四、學校發現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

五、教師升等審查應符合專業、客觀、公正等評量原則及衡平性之考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四) 與送審人有三親等之親屬關係者。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學歷送審及升等每學年辦理二次，期限依下列日程進行：

一、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及檢核表送交各學系(中心)申請(格式如附件)。

二、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

(一) 各學系(中心)完成升等教師第一階段著作審查評定，將資料送人事室。

(二) 各學系(中心)辦理學歷送審教師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表現評審，成績七十分以上通過後，將申請教師送外審之資料彙整送人事室。

三、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

(一) 完成升等教師第二階段著作審查評定。

(二) 完成學位(著作)外審審查評定。

四、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提送教育部審查。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擬升等之兼任教師，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惟著作外審結果之疑義不得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各學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發回各學系(中心)教評會再議。

二、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校教評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三、擬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歷送審及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等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